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經辦人／部門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69/ 11-12號文件) —— 2011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70/ 11-12號文件) —— 2011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6月21日及2011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402/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15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02/ 11-12(02)號文件 —— 因應201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72條開始)

(立法會CB(3)684/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2/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考慮在法例中對多重分包工程(即使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限制；
- (b) 關於升降機事故，考慮在法例中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而非負責人)必須張貼通告，通知受影響使用者相關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
- (c) 鑒於警鐘、對講機系統、機廂通風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非常重要，考慮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中指

明這些部件，使負責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執行條例草案下各自的責任時特別注意這些部件；及

- (d) 提供註冊主任將採取的具體準則，據以斷定升降機承辦商在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時，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4日及2011年11月29日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6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8 – 000456	主席	2011年6月21日及2011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引言	
000457 – 0019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02/11-12(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會後補註：該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41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詢問，安裝可看見的訊號是否一項強制規定，以標示節能自動梯是否可供使用及其運行方向。政府當局確認所述的規定屬強制性質，並表示會加強宣傳節能自動梯。	
001958 – 002451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表示，當局必須清楚指明警鐘、對講機系統、機廂通風的檢驗規定，因這些升降機部件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他詢問有何安排確保這些升降機部件得到妥善保養和檢驗。  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每月的例行保養時，檢查升降機的部件(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通風)是否運作正常。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則須在進行定期檢驗時，驗證有關部件的運作。詳細規定載於根據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發出的《實務守則》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表示，建築物的住客亦應獲告知檢驗升降機部件的進度及結果。舉例而言，當局應規定建築物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在合適地點張貼相關通告。主席補充，在升降機廂內展示的資料應準確簡潔。</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為負責人編製相關指引，以及與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討論如何加強向升降機使用者發放有關檢驗及保養升降機的資訊。</p>	
002452 – 00353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指出，部分舊建築物或許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詢問這些舊建築物的單位業主會否成為建築物內的升降機的負責人；若會，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教育。李議員並表示，一些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授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管理建築物的升降機。她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如發生升降機事故，所述的業主立案法團是否仍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如升降機屬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而該建築物並無業主立案法團，則建築物的單位業主便可能成為該升降機的負責人。然而，在決定誰是負責人時亦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公契的相關條文。單位業主可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管理升降機；</p> <p>(b) 根據條例草案中有關"負責人"的定義，負責管理建築物內的升降機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可能成為升降機的負責人。政府就每宗事故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公眾和負責人認識新法例下的規定。</p> <p>李議員強調，單位業主應熟知他們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她建議政府當局與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等社區團體合力進行宣傳工作。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製備單張及指引，派發予單位業主和各持份者。該署並會藉快將舉行的活動教育業主有關升降機安全的事宜。</p>	
003539 – 005002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偉明議員詢問(a)是否必須獲得機電署批准方可分包任何種類的升降機工程；及(b)是否必須獲得機電署批准方可多重分包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下述情況無須獲得機電署批准(a)分包升降機工程予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b)分包有關安裝或拆卸升降機的工程。</p> <p>葉議員詢問，若涉及多重分包升降機工程的所有人士均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是否必須獲得機電署批准。政府當局答稱不須要。</p> <p>葉議員詢問，就多重分包升降機工程而言，如涉及的所有人士均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實務守則》會否指明任何限制。政府當局答稱不會，並解釋原因是所有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都受新法例規管。</p> <p>葉議員指出，多重分包工程可帶來風險，影響升降機安全。主席認同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根據建造業過往的經驗，多重分包工程可導致嚴重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40多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由於所有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皆可用自己的身份承辦升降機工程，他們應能競投升降機工程合約，所以並沒有多大的誘因驅使他們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升降機工程。</p> <p>主席和葉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他們指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數目日後可能大幅增加，而多重分包升降機工程或會越來越普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中對多重分包工程(即使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限制。</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05003 – 005547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鄭議員提及該文件中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就升降機事故而發出的通告"的部分，並表示不應由有關的負責人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因為負責人必須依靠相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的資料以擬備通知。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法例中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而非負責人)必須張貼通告，通知受影響使用者相關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否則，他自己會動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屬物業管理事宜。鑒於負責人有權張貼此類通告，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負責人張貼通告，並由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工程。政府當局補充，如使用有關的升降機並不安全，機電署可發出禁止令，負責人須把該命令張貼於合適地點。這樣，市民便不會因一時不慎而使用不安全的升降機。</p> <p>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負責人無須遵守註冊規定，但註冊升</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降機承辦商卻有此必要。鄭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主席和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對此事的立場。</p>	
<p>005548 – 010248</p>	<p>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p>	<p>劉議員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不容許多重分包工程，並規定必須妥善記錄分包商的名稱。劉議員表示，多重分包工程(即使涉及的所有人士均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應必須獲得機電署批准。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房委會的經驗。</p> <p>政府當局答允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討論此事。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何時作出回覆提供具體的時間表，否則他會動議相關的修正案。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應與工作小組討論此事，但亦不應拖延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p>	
<p>010249 – 011732</p>	<p>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鄭議員提及該文件中有關"升降機乘客被困"的部分，並建議把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通風的檢驗加入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而非《實務守則》。主席贊同鄭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相關附表訂明的升降機部件與升降機安全有直接關係。定期保養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通風可確保其妥善運作。倘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未有為所述的部件進行妥善的保養工程，該承辦商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下的評級便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後果會推動他們妥善保養有關的部件。</p> <p>對於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相關附件只應包括與升降機安全有直接關係的升降機部件(按政府當局的分類)，主席並不同意。鄭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認為，擬議法例應令升降機使用者相信，只要升降機符合法例規定，便可放心使用。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只注意升降機的硬件，亦應着重所有輔助系統(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通風)的妥善運作。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中指明上述的升降機部件，使負責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執行條例草案下各自的責任時特別注意這些部件。</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非常重視該等升降機部件的妥善運作，並重申政府當局會為此在《實務守則》中訂明相關的規定，以及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下，給予相關的保養及修理工程充分的比重。</p> <p>鄭議員表示接獲許多市民投訴升降機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通風故障，他或會就此事動議修正案。主席表示，鑒於委員及公眾極之關注此課題，政府當局應檢討對此事的立場。</p>	
011733 - 012710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b>第4部</b></p> <p><b>涉及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b></p> <p><b>第1分部 —— 行政</b></p> <p><u>條例草案第72條 —— 委任註冊主任</u></p> <p><u>條例草案第73條 —— 註冊主任的一般職能</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2及73條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2分部 —— 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和註冊續期</b></p> <p><b>第1次分部 —— 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b></p> <p><u>條例草案第74條 ——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u></p> <p><i>附表8 —— 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 (第1部及第2部)</i></p>	
012711 – 013824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74(3)(a)及74(3)(b)條，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註冊主任將採取的具體準則，據以斷定升降機承辦商在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時，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p> <p>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會持續密切監察，以確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定期向機電署提交相關人手資料。機電署會評估該承辦商有否維持合理的人手水平，並可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該工程，而《實務守則》將指明某些升降機工程須由兩名升降機工程人員一同進行。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並未遵從這些規定，機電署會考慮撤銷其註冊。此外，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工程質素未能令人滿意，機電署可按情況所需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機電署會參考一般的人機比例，即1/50。然而，鑒於升降機工程種類繁多，該署會按個別情況斷定人手是否足夠。</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政府當局的答覆，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釐定人機比例的基礎，以及相關的參考數字。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人機比例時，會否考慮建築物的高度，政府當局答稱會。</p>	
013825 – 01431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5條 —— 註冊續期：升降機承辦商</u></p> <p><u>條例草案第76條 ——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5及76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77條 ——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u></p>	
014317 – 01465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77(1)條，並指出註冊主任可能需時多達90日處理註冊申請。她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申請人必須在註冊屆滿日期前最少3個月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以避免出現"空窗期"。</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的註冊屆滿日期前約一年，提醒他們提交註冊續期申請。</p>	
014656 – 01503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指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必須在某個時間，比方說註冊屆滿日期前6個月，提交註冊續期申請。</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註冊主任可指明一個較早的限期，讓註冊人士提交註冊續期申請。助理法律顧問1亦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75(2)條，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註冊主任指明的限期內提交註冊續期申請。政府當局補充，註冊主任可適當地指明該限期，以避免出現"空窗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37 – 020005	政府當局	<p><b>第2次分部 —— 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b></p> <p><u>條例草案第78條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u></p> <p><u>條例草案第79條 —— 註冊續期：升降機工程師</u></p> <p><u>條例草案第80條 ——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屆滿</u></p> <p><u>條例草案第81條 —— 註冊主任須作書面決定</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8至81條提出問題。</p> <p><i>附表9 ——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第1部及第2部)</i></p>	
020006 – 020405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界定"相關工作經驗"和"實際經驗"兩個詞語。</p> <p>政府當局回答時澄清，"實際經驗"一詞指在升降機工程方面的實際經驗，而"相關工作經驗"一詞則涵蓋較大範圍的工作經驗。</p> <p>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立客觀準則，據以斷定"相關工作經驗"和"實際經驗"；若有，會否清楚指明這些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與工作小組討論此課題，日後的註冊申請表格將闡釋該兩個詞語。當局並會就這方面發出指引。</p>	
020406 – 020636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把資歷架構列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所需的學歷載於附表9第2部，而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所需的學歷則載於該附表的另一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37 – 020808	政府當局	附表9 ——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第3部)  委員並無就附表9第3部提出問題。	
020809 – 021030	葉偉明議員 秘書 主席	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若干待議事項提供實質回應，並詢問有關回應何時備妥。秘書扼述，主席在上次會議上曾建議靈活處理此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與工作小組討論部分待議事項。	
021031 – 021155	主席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4日及2011年11月29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6日